

走出“养老金困境”还得靠改革

日前,在第三届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论坛上,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透露,2013年年底全国老人数量达到了2.0243亿,占总人口的14.9%,预计2023年将达到3亿,2033年超过4亿。

明天,谁来为我们养老?是否会老无所依?未富先老,是中国人面临的挑战,也总能触动公众的神经。近期公布的2014年全国社保基金预算情况,就引发各方关注。有媒体据此自行计算,声称今年养老保险可能收不抵支,当期“亏空”将达1500多亿元。尽管这种分析是将财政补贴剔除之后得出的哗众取宠的结论,但必须承认,全民养老的压力客观存在。作为养老保险的三大组成部分,单位缴费主要用于现收现付,经济增速的回落让“现收”逐步萎缩,人均寿命的提高让“现付”不断扩张;个人缴费账户则由于历史因素,短期内难以做实;至于财政补贴,已经占到了养老保险总额的

14%,加之养老金的“十连升”,再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较为有限。

一边是支出的巨大责任不可推卸,一边是收益的渠道来源难以拓展,养老改革应如何推进,才能实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

系统地看,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一减”“一加”是治本之策。减的是支付压力,包括完善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坚持精算平衡原则,特别是“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的是收入来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彩票等专项收益,以及“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和监督,推进基金市场化、多元化投资运营”,也就是俗称的“养老金入市”。

然而,一提“延迟”“入市”,似乎便成了敏感词——干了一辈子革命工作,还不让早点歇歇吗?老人不腾位子,年轻人该怎么进步?再有,保命钱怎么能炒股票?赚了还好,赔了算谁的?

这些疑虑不无道理,但误读的成分更多。本报驻外记者的调查显示,发达国家的男性退休年龄多为65岁左右,女性在60-65岁之间,我国女职工50岁退休为全世界最早。多数国家都采取渐进方式提高退休年龄,因此,柔性、弹性地延迟退休年龄,应当说是应对老龄化、释放人力资本潜力的稳健之路。

至于“养老金入市”,不能简单等同于炒股。投向国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产品,也是对发展红利的分享。如广东试点经验是,投资运营1000亿元的累计收益接近百亿元,跑赢了CPI也远超保底预期。证监会的一项研究也表明,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养老金均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了保值增值。

这些道理,人们可能一时不理解、不适应,改革者对此必须有所担当,既要勇于不厌其烦地解释说明,做好思想工作,更要靠着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来引导。比如说,对主动延迟退休者,适当提高养老待

遇;养老金入市的红利,拿出一部分投向“一床难求”的公共养老设施。当年的新农保,曾让不少农民兄弟观望,正是多缴多得、多缴多补的甜头,最终使“上车”的人越来越多。

从方法论上讲,也启示改革者,不仅要破除“既得利益”的阻碍,还需要有效回应“未得利益”的关切;不仅要改革久遭诟病的养老双轨制、统筹好畸轻畸重的各地养老金,更需要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延迟退休的好处、养老金入市的回报。只有将改革的“动能”化为发展的“势能”,让大多数人见到改革的红利,好事才能办好,实事才算办实。

养老改革,涉及民族的孝道、收入的稳定、分配的公平,全社会高度关注。这些年来,从养儿防老到社会互济,从大包大揽到市场运作,养老改革已经迈出坚实脚步。实践证明,唯有锐意改革、稳中求进,才能走出养老金困境,化解全民养老的焦虑情绪。

周人杰

飞机拒载婴儿 帮助才是真正的保护

据《人民日报》报道,近日,成都市一名刚出生5天的女婴因感冒急需赶往南京手术,却因无法满足航空公司的登机条件而未能成行,最终去世。

航空公司出于安全考虑,拒绝这名患有肺炎呼吸困难的婴儿乘坐飞机。虽然几经商议,家属同意签署航空公司免责协议,但最终还是未能要求找到合适的医护人员陪同,而错过了当天飞往南京的最后一趟航班,女婴于深夜停止了呼吸。

人们在扼腕叹息一个幼小鲜活的生命离世,也在纷纷质疑航空公司的做法。婴儿到底能不能坐飞机?《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规定“婴儿按适用成人票价的10%购买婴儿票”,但对于多大的婴儿能搭乘飞机,并没有明确规定。国内各大航空公司普遍要求出生14天以上、身体健康的婴儿,才可以搭乘飞机。据专家介绍,出生小于14天的婴儿不宜乘坐飞机,是因为飞机起飞和降落压力的变化,会造成婴儿喉咽直通中耳的管路内外压力不平衡,对身体造成伤害。尤其是婴儿出现身体不适时,最好不要乘飞机,因为外界气压的改变可能加重病情,特别是肺部 and 呼吸道疾病。

航空公司拒载患病婴儿,到底是保护还是伤害,众说纷纭。我们不能过度苛责于航空公司在刚性制度上的足够坚持,毕竟遵守制度没有错,即使破例让患者

肺部疾病的女婴乘坐飞机,也有可能因外界气压的改变而加重病情,没有全面的监护和抢救措施,生命一样会陷入危险的境地,这是必须要预料到的情况。但是,航空公司在突发状况下的柔性处理还远远不够。

拒载可以作为善意的出发点,而不能作为免责的落脚点。在生命高于一切的社会认知下,我们的共同目的应该是怎么赢得抢救生命的宝贵时间,积极协调一切可能的资源,而不是以规避责任为最终目的。所以,免责和拒载,不是真正的保护。在情与理的纠结下,一个短暂生命的消逝,应该给我们带来更多的思考。

飞机往往是重症病人奔赴外地就医的首选,虽然充当不了救护车的角色,但航空公司在应急预案方面也不能完全忽视这部分群体的需求。如果能够及时协调专业的救护人员和设施,提供可以搭乘飞机的重症患者,抑或是第一时间联系火车、汽车等其他方式转运不能搭乘飞机的患者,都是在为他们赢得抢救生命的宝贵时间。

在生命面前,当我们关上一扇窗时,可否打开一扇门。每一个人都有可能面临抢救生命的机会,每一个人也都有可能成为被抢救的那个人。因此,对待生命,我们不能一拒了之,哪怕是善意的,也是一种间接的伤害,而要想方设法给予直接的帮助。

宋华

劳教所转型还需立法规范

据《新京报》报道,北京市政府已出台通知,决定将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调整为北京市教育矫治局,为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由司法局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并未公布,将另行印发。

自劳教制度正式废除以来,各地的劳教所都面临转型问题。多地的通行做法,是将劳教所改为戒毒所。这可能是基于现实考量,比如北京劳教局后期管教的人员中,80%以上为吸毒人员。改为戒毒所之后,原来的工作内容和人员编制,可以有一定延续性。而北京劳教局局身为教育矫治局,从名字来看,是更为彻底的转型,但在执行中,可能面临一些困境。

在劳教制度废除之前,很多学者就建议,对于那些有违法行为,但又达不到刑法处罚标准的人,不能再劳教,而是可换以教育矫治的方式。但问题在于,《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法》虽然呼吁多年,却迟迟未出台。现在北京的教育矫治局已经呼之欲出,相关立法却仍不见踪影。

应属于教育矫治内容的社区矫正,在北京其实已经试行多年。所谓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来教育改造罪犯的方法,矫治对象主要为管制犯、缓刑犯和假释犯,其最重要的特征是让矫治对象不脱离家庭和社区进行教育改造,使罪犯能够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

2005年北京还曾下发《社区矫正工作监狱管教干警岗位职责(试行)》,尝试将监狱管教干警参与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化。但专业人才缺乏、相关法律欠缺等,一直是待解决的问题。如果今后教育矫治的期限、场所、程序等,还是没有法律来明确,教育矫治行为会不会成为变相的劳教,就更让人担忧。

现在,北京教育矫治局的职责情况虽未公布,但媒体发现2014年北京公务员招考职位信息库中,原劳教局已在招聘60名基层教育矫治局工作人员,要求学历在大专以上,涉及法律、教育学、心理学、信息工程、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由此来看,新机构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将远超过戒毒一项。

换句话说,劳教局的转型,不会只是换一个牌子,而是要有大范围的业务调整。但要消除公众对劳教局转型会不会换汤不换药的担忧,就不能仅是劳教局自身的调整,而是要将其工作纳入法治的轨道。因为劳教此前所造成的各种乱象,重要根源正在于无法可依。

现在各地劳教所都在陆续转型,北京的探索更具有示范意义。期待北京即将公布的《教育矫治局方案》,是一个职责定位科学、机构编制合理的优良方案。但更为关键的是,相关立法要提速,这样劳教所的转型,才能更为科学,才能消除公众的“劳教复活恐惧症”。

新仁

治超执法 为何配有“万能钥匙”

近日,网民陆续披露河北省武安市治超执法人员碾死车主事件,称5月4日晚11时货车车主侯某因涉嫌超载,在拒绝过磅检查时被执法人员开车碾死。新华社记者7日调查了解到,当地公安部门已立案调查,两名涉案人员被刑拘。

超载是一项较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理应被严格查处。但因超载而导致车主被碾死致死,使得原本简单的行政违法事件升格为严重刑事案件,其间的问题值得细究。

根据当地交通部门的回应,事故起因是车主侯某对超载检测拒绝配合。执法人员于是自己拿着钥匙,强行打开驾驶室,最终打火并发动汽车,侯某在轮下当场被轧死。至于侯某如何到了轮下,是自行钻入,还是其他原因,尚待进一步查证。

但执法人员为何自己配有能打开驾驶室并发动汽车的钥匙?是凑巧,还是这本就是当地执法人员的“标配”,当车主拒不配合时,执法人员可自行将车辆开走?从新闻细节描述来看,情况似乎是后者。

查处超载是交警职权,问题在于,上述“标配”的法律依据何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2条:“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根据该条,交警部门对超载行为可施予的行政处罚是罚款或扣留。根据该法第93条第二款,车主拒不配合的,交警部门可以将车拖走。

扣留、拖车都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有着相应的法律依据。但纵观整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没有哪一处规定交警执法人员可以配备钥匙自行启动将车开走。显然,河北交警部门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违反了“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基本原则,成为酿成此次严重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教训应该吸取,这一违法行为则更应当消除。

刘子溪



“国道”上插秧

据新华社报道,广西合浦部分农民日前在国道旁插秧,以抗议该国道到处是泥坑影响生产生活,此事近日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据了解,当地政府已采取部分措施对路面进行修整。

文/言者
图/春鸣

赞瑞士银行揭开神秘面纱

瑞士银行在中国是一个流传已久的传说。在传说中,它是一个神秘的全球性组织。它掌握着世界各国许多贪官巨富们黑暗或者灰色的秘密,它以严守这些秘密著称于世,并因此吸引许多见不得光的财富储藏。如果这些秘密公开了,会在世界掀起什么波澜呢?这让人浮想联翩。

据媒体报道,包括瑞士、新加坡在内的47个国家6日在法国签署新的《全球自动信息交换标准》。根据协议,这些国家的外国银行账户将不再是保密信息。其中,瑞士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为这意味着瑞士结束了数百年保护银行私人账户隐私的传统,瑞士2.2万亿美元私人账户将可能曝光。

中国人对瑞士加入全球打击逃税行动给予特别关注,百姓期望政府的“打虎拍蝇”行动能够跨越国界。对瑞士银行,中国社会有着许多关于贪腐的想象。瑞士银行的信息公开,对中国的反腐工作无疑是一个促进。瑞士的银行保密法虽然曾经带给瑞士许多“意外之财”,但也给瑞士带来越来越多的负面影响。瑞士银行的保密法当初是应运而生,现在也是应运而改。

瑞士早年采取的银行保密法初衷主要是为了鼓励和保护公民的财富隐私权,而不是鼓励逃税和偷税,更不是保护洗钱等犯罪行为。特别是二战前后,为保护被纳粹迫害的公民财产安全不被用于战争目的,起到一定积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瑞士银行保密法能够得以长期被国际社会认可和接受,也一度成为瑞士银行业引以为豪的“国家精神”。

但在今天的世界,富人逃税行为已成众矢之的。如果瑞士依然坚持旧时做法,很有可能“引火烧身”,最终被时代淘汰。

用瑞士人的话说,瑞士只有两大资源:山水和人脑。正是依靠人的智慧,瑞士被治理成山清水秀的人间天堂和安居乐业的世外桃源。但瑞士的财富在外人眼中却未必那么“干净”。

质疑瑞士发“不义之财”、“不洁之钱”的声音不时出现,尽管这并不是事实。许多瑞士人也希望取消有关银行保密法中的不合理内容,借此还瑞士一个“清白”。此外,这次2.2万亿美元的阳光化,对于许多国家经济复苏也是个利好消息。

但这并不意味着从此在瑞士的存款信息毫无隐私可言。瑞士对公民包括外国公民的合法收益和存款信息依然提供法律保护。只是那些外国官员或贪腐企业家们的“赃钱”不再属于保密范畴,对任何国家和企业而言,这无疑是一件值得点赞的好事。

刘志勤

复旦学子求情为何触犯众怒

而将他们摆在公众道德与法治的对立面。以为一封求情信能够改变法律天平的倾斜度,与担心177名同学的情信会干预司法一样,只能说明人们对于法律知识的储备不足,说明人们对于司法公正还不够自信。倘若因为一封求情信而将他们的善念贴上伪善的标签,则容易将这些同学对于法律标准的认知,推到道德的审判席上。这种态度是不恰当的,也是不喜的。

177名大学生的诉求是朴素的,但朴素的愿望并不会作为法律量刑的标准。客观上,他们或许随着时间的推移,心理上已经慢慢接受了黄洋这条生命被人剥夺的事实,接受了死者已逝的无奈,他们朴素地认为自己能够包容了林同学的犯罪事实,如果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让这一条生命消逝,不再让另一个家庭遭遇痛苦,也是一种善良与包容。

无疑,177名大学生的朴素之举,在法律面前是天真的,他们不被正义感爆棚的人们所接受,也正是因为感性大于理性,善意大于正义。他们与网友的冲突在于,前者觉得

反正被害者黄洋同学之死已经既成事实,不如给林同学一个生的机会;后者觉得,林同学剥夺了黄洋同学的机会,法律就不应该给林同学留下生的机会。

这是一个属于法律命题的不同看法。遗憾的是,因为这封信出自林森浩的复旦同学之手,网络情绪将他们迅速归为等同于林森浩一样“丧尽天良的罪犯”,判定他们是“教育失败的悲哀”,这种正义感爆棚的态度是粗暴的。

复旦大学投毒案,暴露了这个象牙塔里的群体中的个人,同样存在着与社会群体中个人身上也有的狭隘与冷漠、魔鬼与冲动。只不过,复旦高级知识分子林同学用的是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社会上更多人用的是农药或者刀具。即便如人们担心那样,真的属于大学生这个群体越来越不懂得包容和与人相处,那么,面对177名大学生今天的热情参与发声,社会应该把他们当成一次融入社会的契机,从而展示包容的胸怀,与他们好好相处,好好议事,而不是将他们

贴上某个标签,打回象牙塔中。

177名同学留下留人的诉求,与杀人偿命的诉求,都是一种权利,一种参与。我们一方面觉得现在的学生掉进了书袋子,希望他们更多地参与公共话题中来,但当他们以稚嫩甚至还有些冒失的方式参与进来的时候,却很不耐烦地将他们踢回象牙塔中,这种以不包容的态度指责他们的狭隘、以粗暴的态度指责他们冷漠,本身就是矛盾的。它等同于将社会课堂,向这些稚嫩的学生再一次关上了大门。

社会主流人群屏蔽了一次与自己不同的声音,学生失去了一次被包容、被融入、学会与人相处的机会。我们在177名大学生朴素却看上去有些离谱的诉求中,看到了社会情绪本身流露出来的矛盾而又离谱的态度。

如果我们将复旦投毒案作为法治的课堂,我们不妨将这些校园骄子,融合到法治的圆桌上来,融入到豁达的社会生活的大格局中去,让他们感受真正的包容,更加懂得珍惜生命,敬畏生命。

刘雪松